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 總說明

壬基酚 (Nonylphenol, NP) 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NPEO) 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附表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於環境中不易分解且具生物濃縮特性，除危害河川及海洋生態環境外，一旦經食物鏈輾轉被人體食入，將危害人體健康。

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九十七年起已禁止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鑑於其環境及健康危害特性，且已有多項替代產品，爰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全面禁止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用於製造清潔劑。並考量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清潔劑使用後於環境流布，亦有造成環境及人體健康危害之虞，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訂定「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並分二階段實施限制輸入，第一階段為含壬基酚或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達百分之五重量百分比以上之清潔劑，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第二階段為含壬基酚或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重量百分比以上之清潔劑，自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其要點如下：

- 一、限制輸入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清潔劑之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限制輸入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依濃度分二階段實施。（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排除適用之例外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項）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並自即日生效。</p>	<p>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清潔劑，指任何含有肥皂或界面活性劑成分，用於洗滌或清潔過程之產品，包括液體、粉末、膏狀等型態。</p>	<p>本公告所稱清潔劑，指任何含有肥皂或介面活性劑成分，用於洗滌或清潔過程之產品。其定義參照歐盟清潔劑法規(The Detergents Regulation (EC) No 648/2004)，包括任何型態（如：液體、粉末、膏狀等）及用途（如：家用、機構或工業用）。</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禁止含壬基酚或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達百分之五重量百分比以上之清潔劑輸入；其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以上未滿百分之五重量百分比者，自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起禁止輸入。</p>	<p>一、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為環境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依本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其管制濃度由五(w/w%)修正為零點一(w/w%)，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外，其他用途之工業及機構用清潔劑亦禁止運作。</p> <p>二、為落實全面禁用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清潔劑，爰規定分二階段限制輸入，第一階段為含壬基酚或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達百分之五重量百分比以上之清潔劑，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第二階段為含壬基酚或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重量百分比以上之清潔劑，自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p>
<p>三、前項禁止輸入之含壬基酚或含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清潔劑，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p> <p>(一)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p> <p>(二) 無法取得適當替代品，且用於受控之系統、製程、防制設備，可完全回收、焚化或自廢水移除。</p>	<p>一、輸入業者倘因特定目的用途（如航空業引擎、軍事武器清潔用途）無法取得適當清潔劑替代品，應備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p> <p>二、若無法取得適當清潔劑替代品，欲將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使用於工業用清潔劑、紡織品及皮革處理、金屬工業、紙業，應提出設備、製程及廢水、廢棄物整體處理規劃，並應證明其使用係於受控之系統、製程、防制設備，可完全回收、焚化或自廢水移除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p>